

屏東縣政府新進人員未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具結書

本人_____為受聘僱擔任屏東縣政府之_____職務，就下列事項具結如下：

- 一、本人聲明未支領軍、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如經查證受聘僱期間確有支領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就已支領之報酬，同意無條件全數返還或返還每月相當於「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於原發放機關，屏東縣政府並得終止聘僱契約；本人須繳還上述數額，且同意受聘僱期間所支薪資數額調整為依所任職務原定薪資數額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始得繼續受聘僱。

- 本人聲明目前仍支領軍、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同意受聘僱期間每月所支薪資數額調整為依所任職務原定薪資數額減去其每月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 二、本人非屬依相關規定支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且依規定再任屏東縣政府職務須繳回加發給與之人員，如經查證確有此等情形，同意無條件將優惠退離加發給與繳回於原發給之機關，如未繳回，同意終止聘僱契約。

- 三、本人如經查證或聲明屬支領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軍、教退休（伍）人員，其薪資除依第一點辦理外，日後如有需要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機關政策執行調整之必要，同意遵照調整。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